

致 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議員:

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
區議會第一次大會提出動議

「反對於澳景路旁(TKO TL55)興建棍網球中心」

背景：

香港棍網球總會有限公司申請在澳景路旁(TKO TL55)興建棍網球中心，擬議短期租約編號SX 5 299，該用地空置多年，唯擬建設施(棍網球球場)並沒有顧及整個社區以及附近居民的利益和影響。

根據申請機構提供的數字，每月會有4000-5000人使用場地，並每日提供24轉來回接駁小巴，除了對社區的噪音影響，增加交通會對彎多路窄的澳景路造成負擔，道路使用率增加更會提高損壞的風險，但道路的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卻由維景居民承擔，機構甚至建議在維景灣畔東側的公眾路（即紅磚路）南端伸延一段接駁澳景路，繞過維景的大閘開放了澳景路予公眾進入，必定會產生社區矛盾和爭議。

球場照明系統更會造成光污染，棍網球中心距離一路之隔的維景灣畔只有不足20米，這些12米高的燈柱嚴重滋擾附近民居生活。而且，棍網球中心旁直接是行車路，而本來整段澳景路的燈光乃柔和的街燈，如司機突然進入此光線對比度高的路段，晚間時份會產生眩光，影響司機駕駛，易生交通意外。

地政總處審批申請時應考慮當區區議會的意見，區議會能有效收集地區意見，對達成共識及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發揮重要作用。此申請並沒有考慮該地各方面的實際情況，且諮詢過程中收到大量維景居民反對，吾等動議反對在澳景路旁(TKO TL55)興建棍網球中心的申請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反對於澳景路旁(TKO TL55)興建棍網球中心」

動議人：葉子祈

葉子祈



和議人：陳緯烈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